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新貸款融資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就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現時或日後結欠中國農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貸款以押記方式簽立之轉讓契據，以擔保債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融資期限」	指	於本通函「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冠集」	指	冠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冠集集團」	指	冠集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所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視乎情況而定)，據此，True Noble同意向中國農產品集團貸出現有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融資」	指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True Noble向中國農產品集團授出合共320,000,000港元之三筆尚未償還貸款融資
「浮動押記」	指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各自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其各自之所有資產、權利及／或承諾簽立之浮動押記契據，以擔保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中國農產品以任何貨幣結欠或須向True Noble支付新貸款協議、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中國農產品及True Noble所指定文件項下之任何及所有現有及日後隨時到期之款項、負債及義務(可屬實際或有待確定性質，以及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產生及不論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身份產生之款項、負債及義務)連同所有有關連相關負債
「立新投資」	指	立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立新投資集團」	指	立新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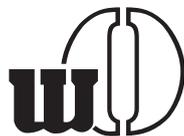
釋 義

「新貸款協議」	指 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就提供新貸款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新貸款融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True Noble將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不超過670,000,000港元之建議貸款融資
「獲允許抵押」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或其他抵押或任何其他協議、信託或安排(包括抵銷或合併權)或(其中包括)(1)藉法律施行；(2)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及(3)由True Noble全權酌情不時以書面形式另行批准而致使產生類似效力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文件」	指 轉讓契據、股份押記、浮動押記及任何其他由中國農產品及True Noble指定之文件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押記」	指 至寶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全部股份各自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契據，以擔保債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ey Day」	指 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Shiney Day集團」	指 Shiney Day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至寶」	指	至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農產品間接全資擁有
「補充協議」	指	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True Noble」	指	True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新貸款融資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True Noble 根據新貸款協議將向中國農產品墊付新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主要交易之詳情以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True Nob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集團就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合共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分別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True Noble與中國農產品就提供新貸款融資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8.0%(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年利率10.0%)計息，以(其中包括)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

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新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

貸方： True Nob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借方： 中國農產品

貸款融資： 最高為670,000,000港元

年利率： 8%及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10%

提款： 新貸款融資可自本通函「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取。

中國農產品須於其各還款日期(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合共12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港元))應用根據新貸款融資將予提取之不少於320,000,000港元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有))。

抵押： 新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股份押記；
2. 浮動押記；及
3. 轉讓契據。

根據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True Noble有條件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予有抵押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0%，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ii)根據抵押文件擬就新貸款融資向True Noble提供抵押；(iii)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人民幣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之升值潛力。中國農產品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新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支。

董事會函件

現有貸款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根據現有貸款融資結欠True Noble合共3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方：	True Noble	True Noble	True Noble
借方：	Shiney 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農產品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6.0%	6.0%	8.0%
提款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提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悉數提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悉數提款
抵押：	1. 中國農產品及至寶之公司擔保 2. Shiney Day之股份押記	無抵押	無抵押

新貸款協議之條件

新貸款協議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下述條件(a)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根據新貸款協議進行之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決議案；
- (b) 中國農產品提供正式簽立之抵押文件；及
- (c) 新貸款協議所載中國農產品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個提款日期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用。

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均承諾使用一切合理努力(只要於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之內)確保上述條件於合理可行時盡快獲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True Noble及中國農產品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後日期)，否則，新貸款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在無損任何其他訂約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之情況下，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根據或就新貸款協議向任何該等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抵押文件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融資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至寶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至寶為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擁有之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全部股份各自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
2.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各自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各自於其所有各自之現有及日後資產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簽立之浮動押記；及
3. 透過中國農產品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其於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現時或日後結欠中國農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權益及利益簽立之押記進行之貸款轉讓。

倘中國農產品於新貸款協議下發生違約事件，則各項抵押文件即可強制執行。抵押文件涵蓋中國農產品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利息、罰金、費用以及True Noble執行新貸款協議產生之開支。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602,100,000港元。由於現有貸款融資分別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故此已訂立新貸款協議，讓中國農產品集團可根據現有貸款融資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鑒於根據新貸款融資將予提取之不少於320,000,000港元僅用作償還現有貸款融資，本集團根據新貸款協議實際將貸出之額外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提供新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新貸款融資獲妥為抵押，此乃由於：

- (i)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作為押記人)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浮動押記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間增設或允許存續以所有或任何部分押記物業(不包括獲允許抵押)作出之抵押；
- (ii) 經考慮抵押文件項下提供下列佔地面積約758,900平方米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共約1,300,000,000港元(指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專業估值)，預期抵押文件項下之押記物業將足夠償還債務有餘：

(a) *Shiney Day*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Shiney Day*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其下列主要資產，包括：(a)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迎賓大道東之土地上所建之徐州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51%權益；(b)於五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玉林郊區二環北路南側之相連土地上所建之玉林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65%權益；及(c)於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玉林郊區二環北路南側、龍表河西北側之土地之100%權益；

(b) 立新投資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立新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金海灣西大街北面、西環路與南環路交匯處西南面之土地；及

(c) 冠集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冠集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老城區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向洛陽老城區政府繳付預付款項。倘中國農產品集團於公開拍賣中取得相關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有關預付款項將用作抵銷所需土地出讓金。有關詳情載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亦考慮總額約為813,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應佔Shiney Day集團、立新投資集團及冠集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其包括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8,200,000港元以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貸出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約494,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其亦透過於位元堂之投資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業務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位元堂約25.00%股權，位元堂則為PNG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59%股權，而PNG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22%。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約

董事會函件

0.0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PNG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之給予某實體之貸款，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新貸款融資部分用作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中國農產品根據新貸款融資將獲貸出之實際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00港元。除每年之利息收入67,000,000港元外，董事認為新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數投票結果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32至123頁)、二零一一年(第34至110頁)及二零一二年(第44至130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各份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019,9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995,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因此而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687,400,000港元、1,281,700,000港元及354,700,000港元。

除上文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於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承接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下半年之發展趨勢,環球市場繼續波動不穩,歐洲各國之主權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希臘之情況尤其惡劣。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本港住宅市場稍見活躍,而成交量亦頗為迅速反彈。由於現時按揭利率偏低,加上國內人士對住宅單位之需求殷切,同時收入亦持續上升,應該足以支持本港經濟穩定發展。預期土地供應量亦會於未來五年穩步增長。當局最近頒佈規管一手及二手住宅交易之措施,務求改善市場之透明度及運作程序。長遠而言,相關措施將對大眾有利。

作為香港中式街市之營運商翹楚,本集團將會不斷改進街市之日常運作管理,亦將繼續投入更多之資源,務求可於中港兩地取得更多管理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g)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清河	9,342,113	9,342,100 (附註a)	34,172,220 (附註b)	1,663,309,609 (附註c)	1,716,166,042	26.30
游育燕	9,342,100	43,514,333 (附註d)		1,663,309,609 (附註e)	1,716,166,042	26.30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f)	相關股份數目	全部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g) %
陳振康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2.4082	90,146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90,146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0.3893	180,2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180,295	270,441	0.01

附註：

- (a)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鄧先生因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d) 游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e) 游女士因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 該等股份為陳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止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上述由陳振康先生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 (g)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24,935,021股股份之百分比。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致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3,309,609	25.49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3,309,609	25.49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3,309,609	25.49
Rebecca Ann Hill (附註3)	家族權益	1,663,309,609	25.49

附註：

- (1) 致力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擁有致力有限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被視為擁有Fiducia Suisse SA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Rebecca Ann Hill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24,935,021股股份之百分比。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補充協議；

- (b) 新貸款協議；
- (c) 現有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富利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16號及村南道15及35號富嘉花園地下23號舖之物業，總代價為50,300,000港元；
- (e) 位元堂(作為特許授權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承授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庫、地下、1樓及5樓若干部分，每月租金154,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麗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70號地下(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3705號A分段)之物業，總代價為82,8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Leader Limited(「**Ready Leader**」)(作為貸方)與程瑜(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補充協議，據此，Ready Leader同意延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h) Ready Leader(作為貸方)與梁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補充協議，據此，Ready Leader同意延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y Finance Limited(「**Fully Finance**」)(作為貸方)與PNG(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PNG最高為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安記海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

於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39-43A號荃豐大廈地下C鋪之物業，總代價為53,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k) Fully Finance(作為貸方)與PNG(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PNG金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l) Fully Finance與PNG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各貸款協議之各自償還日期及修訂PNG根據各項貸款協議應付之利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m) Fully Finance與PN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n)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並按接納供股項下每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比例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o) 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與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署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以Guidepost為受益人就East Run(作為賣方)於其與Guidepost(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八月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公司擔保，以買賣五家各自於香港持有物業之香港公司(「出售五家目標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佈；
- (p) East Run與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八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五家目標公司，初步代價114,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及

- (q)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Rich Time根據位元堂提呈之供股(「位元堂供股」)條款向位元堂及位元堂包銷商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其配額之若干數目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申請超額認購位元堂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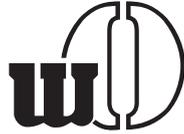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True Noble Limited (「True Noble」) (作為貸方) 與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 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墊付最高為6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
-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